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2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年3月4日，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金证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资金总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

3、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4、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回购股份提议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均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因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2月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控股股东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议以公司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3）。

2024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本议案逐项表决，均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2024年3月2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1、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期限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4,166,667股至8,333,333股	0.11%至0.22%	5,000万元至1亿元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元/股（含）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资金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2元/股（含）进行测算，回购后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002,538	13.77	513,002,538	13.79	513,002,538	13.8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11,356,772	86.23	3,207,190,105	86.21	3,203,023,439	86.19
总股本	3,724,359,310	100.00	3,720,192,643	100.00	3,716,025,977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的影响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0.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36亿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055.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1.74亿元，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49.50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3年9月30日总资产的0.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31%、货币资金（扣除客户存款后）的2.02%。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等情况下，公司认为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进行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本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3月4日，公司已分别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拟实施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沙涌金（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经问询，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将在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履行注销、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程序。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做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5、如有需要，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6、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达成处置办法；

8、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存在因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2、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68738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25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的价格回购股份。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2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166,667股至8,333,333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至0.22%。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上述回购方案及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9）、《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2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联系方式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申报，采取邮寄、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先致电公司相关联系人进行确认，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3楼

2.申报时间：2024年3月21日起45天内9: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王洋吴韩

4.联系电话：028－86690115/86699546

5.邮箱地址：wangyang1@gjzq.com.cn

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签收日为准，请注明"债权申报"字样；以电子邮件申报的债权人，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注明"债权申报"字样。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2024－2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3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46,887,1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534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1.1议案名称：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343,752	99.9648	543,400	0.0352	0	0.0000

1.2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343,752	99.9648	543,400	0.0352	0	0.0000

1.3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343,752	99.9648	543,400	0.0352	0	0.0000

1.4议案名称：回购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294,052	99.9616	593,100	0.0384	0	0.0000

1.5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294,052	99.9616	593,100	0.0384	0	0.0000

1.6议案名称：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343,752	99.9648	543,400	0.0352	0	0.0000

1.7议案名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343,752	99.9648	543,400	0.0352	0	0.0000

1.8议案名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6,343,752	99.9648	543,400	0.035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88,209,147	99.7121	543,400	0.2879	0	0.0000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88,209,147	99.7121	543,400	0.2879	0	0.0000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88,209,147	99.7121	543,400	0.2879	0	0.0000
1.04	回购期限	188,159,447	99.6857	593,100	0.3143	0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价格	188,159,447	99.6857	593,100	0.3143	0	0.0000
1.06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88,209,147	99.7121	543,400	0.2879	0	0.0000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88,209,147	99.7121	543,400	0.2879	0	0.0000
1.08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	188,209,147	99.7121	543,400	0.2879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浒、余东妮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4-004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17,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商票贴现及保函，国内信用证、融链通项下无追索权国内保理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

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巢湖分行"）签署了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富煌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木业"）、安徽富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门窗"）融资授信等提供对外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授信单位	担保方式	合同名称
1	富煌木业	1,000	徽商银行巢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字第102472024017号）
2	富煌门窗	1,000	徽商银行巢湖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保字第102472024015号）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安徽富煌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NCTYD9C

注册资本：人民币10,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浩然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0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左岸春晓小区富煌商业广场S311－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门窗制造加工；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家具零配件生产；建筑用木料及木材组件加工；楼梯制造；地板制造；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人造板制造；门窗销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对外承包工程；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权关系：富煌木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富煌木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富煌木业2022年度（经审计）和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4,031.01	27,830.17
负债总额	16,680.37	21,206.82
净资产	7,350.64	6,623.35
资产负债率	69.41%	76.20%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12,967.96	9,769.91
净利润	－297.90	－727.30

2、公司名称：安徽富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ND1K611

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晶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2日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左岸春晓小区富煌商业广场S311－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塑钢门窗、合金材料门窗、防盗门、铝木窗、系统窗、卷闸门、伸缩门、金属防盗网、栏杆护栏、幕墙的设计、加工、销售、安装、出口（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富煌门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查询，富煌门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富煌门窗2022年度（经审计）和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37,419.69	31,080.64
负债总额	28,182.09	21,614.45
净资产	9,237.59	9,466.19
资产负债率	75.31%	69.54%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	34,078.32	34,078.32
净利润	－207.94	－104.28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高保字第102472024017号)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保证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富煌木业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协议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最高保字第102472024015号)

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分行

保证人：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安徽富煌门窗幕墙有限公司

担保的债权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8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富煌木业、富煌门窗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计划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开展，可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有益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富煌木业、富煌门窗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且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担保合同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4,950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9%。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额为人民币1,950万元，为公司向阜阳市颍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徽商银行巢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对象为富煌木业）；

2、公司与徽商银行巢湖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对象为富煌门窗）。

特此公告。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转债代码：118020	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芳源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688148，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 债券代码：118020，债券简称：芳源转债

● 转股价格：18.63元/股

● 转股时间：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

● 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84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6,42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64,200.00万元。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01号文同意，公司64,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芳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2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芳源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3月29日至2028年9月2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8.62元/股。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以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完成回购注销106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433,000股，自2023年10月30日起，"芳源转债"转股价格由18.62元/股调整为18.6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芳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相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15.84元/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投资者如需了解"芳源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可查阅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芳源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05　证券简称：朗坤环境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建湘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以下简称"增持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湘拟自2023年12月19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不高于400万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3月20日，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湘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567%，增持金额为人民币2,134,942.8元（不含手续费），增持均价为15.4706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建湘先生已达到并超过增持计划最低金额的100%，陈建湘先生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湘先生出具的《实际控制人陈建湘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同。

2、增持方式：从二级市场增持，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

3、增持规模：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不高于400万元。

4、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股份价值的合理判断，在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公告披露之日（2023年12月19日）起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特定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股份锁定安排：陈建湘先生承诺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3月20日，陈建湘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67%，增持股份金额为人民币2,134,942.8元（不含手续费）。在本次增持前后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增持前		已增持公司股票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建湘	45,730,000注	18.7748%	138,000	45,868,000	18.8315%

注：陈建湘直接持有1,530.00万股股份，通过深圳市建银财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73.60万股股份；通过深圳市朗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677.80万股股份；通过共青城朗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291.60 万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尚在实施过程中，后续增持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实际控制人陈建湘关于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坤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4-015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下午13:00－14: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1日至3月2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nxjc@cnbm.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29日下午13:00－14:3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与网络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29日下午13:00－14: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王玉林、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文君、财务总监梁瀿、董事会秘书林凤萍（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3月29日下午13:0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3月21日至3月28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xjc@cnbm.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务部

电话：0951－2085256　0951－2052215

邮箱：nxjc@cnb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4-006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刘辉先生于2024年3月19日将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1,630,000股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36.89%，占公司总股本的1.95%。

●刘辉先生及朱文怡女士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3,047,1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6%。本次解除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10,46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16.59%，占公司总股本的1.75%；合计冻结的股份数为15,856,269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15%。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情况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接到股东刘辉先生通知，获悉其原质押给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刘辉
本次解质股份	11,6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6.8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5%
解质时间	2024年3月19日
持股数量	31,528,771
持股比例	5.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刘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朱文怡女士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朱文怡	31,518,408	5.28%	10,460,000	10,460,000	33.19%	1.75%	0	0
刘辉	31,528,771	5.28%	11,630,000	0	0%	0%	0	15,856,269
合计	63,047,179	10.56%	22,090,000	10,460,000	16.59%	1.75%	0	15,856,269

本公告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2024年3月19日总股本597,285,472股为依据计算相关股权比例。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10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3月14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的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杨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小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杨小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小磊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附件：杨小磊先生简历

杨小磊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10月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所长、科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杨小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和条件。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4-15号

转债代码：110060　转债简称：天路转债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债券代码：138978　债券简称：23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3月2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形成决议如下：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赵云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赵云德先生简历如下：

赵云德，汉族，男，1967年生，大学本科，正高级工程师。曾在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机电安装分局（以下简称"机电安装分局"）安居水电站工作；曾任机电安装分局铜街子水电站电气队、安装一队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检修公司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小关子电站常务副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分局长助理、雅安小关子电站项目部副经理；机电安装分局副分局长兼市场开发部主任；新疆吉林台水电站安装工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重庆彭水项目部安装工区主任兼党支部书记；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瀑布沟水电站机电安装项目部、大岗山机电设备安装项目部、海南琼中抽水蓄能项目部经理；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机电安装分局党委书记兼副分局长。现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